

## 高雄市政府第 6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陳啟昱 吳宏謀 陳鴻益 許傳盛  
黃昭輝 曾姿雯 李瑞倉 鄭新輝 藍健菖 孫志鵬  
蔡復進 陳盛山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林信興代） 蔡俊章 陳虹龍 何啟功  
李穆生 陳存永 史哲 王國材 許銘春 趙文男  
謝福來 賴瑞隆 許立明 范織欽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吳英明 吳義隆 朱文明 潘春義  
張簡文科 范巽綠 黃憲東 黃炎森 黃燭吉 鄭淑紅  
蘇志勳 趙建喬 陳冠福 顏國昌 白樣·伊斯理鍛  
李元新 葉吉祥 鍾炳光 洪輝煌 林義迪 羅平杰  
盧進義 曾石城（曾雄山代） 林建智 黃美蘭代  
陳盈秀 施文宗（林福明代） 黃順益（林水電代）  
王嘉東 吳德雄 張文山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陳彥豪 許錦泰 呂世榮 曾文瑞  
黃傳殷 李幸娟 許金津 謝水福 駱邦吉 蕭三國  
林清益 嚴文彬 胡俊雄 林玉魁 藍美珍 王宏榮  
陳興發 陳凱凌

列席：王永隆 張秀靖 錢學敏 郭榮哲 林敬堯 侯燕嬌  
陳瓊華 沈梅香 王炳鑫（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 壹、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修正備查。

修正部分：提案第 51 案—原民會：「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

畫』經費共新台幣 384 萬 2,00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

修正為：「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台幣 117 萬 9,000 元及本府應配合新台幣 256 萬 3,000 元合計新台幣 374 萬 2,000 元整，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 審議。」(P.15)

## 二、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養工處趙處長補充報告：

「道路坑洞派工填補問題」及「大社區民族路施作道路AC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大社區公所許區長補充報告：

「大社區民族路施作水利箱涵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五福路人行道私人土地待補償徵收」案辦理情形報告。

警察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騎樓及人行步道障礙物排除問題」案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寺廟鞭炮問題」案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大社區民族路施作道路AC工程」、「騎樓及人行步道障礙物排除問題」及「五福路人行道私人土地待補償徵收」案等3案辦理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大寮養豬戶問題」案輔導情形報告。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 (一) 為避免「大社區民族路施作道路AC工程」及「大社區民族路施作水利箱涵工程」施工界面整合問題再次發生，建請各位首長、區長轉知所屬工程單位及經建課同仁，爾後倘遭遇權管工程問題時，務必於第一時間通報首長溝通協調處理。
- (二) 有關「五福路人行道私人土地待補償徵收」案，建請工務局協調地主辦理道路整平事宜，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 (三) 有關「大寮養豬戶問題」案，建請農業局在兼顧環境生態保育及經濟發展下輔導畜牧業者。

**秘書長補充意見：**

- (一) 各機關及區公所施作道路工程，應於開挖前至工務局「高雄市公共管線管理平台」申請，藉其定期召開之「管線業務聯絡員協調會」協調管線施工事宜，以減少道路挖掘頻率，避免工安事件發生，並提升道路品質，若未依此程序辦理者，將依法開罰。
- (二) 有關「五福路人行道私人土地待補償徵收」案，請工務局（養工處）於不妨礙既有使用的前提下，先進行必要的養護，並加以綠美化（如擺設花盆），以保障民眾行的安全及市容景觀。
- (三) 「騎樓及人行步道障礙物排除問題」，因人行步道障礙物事涉警察局及交通局、違建路霸涉及工務局及交通局、攤販管理係經發局主管、環境髒亂主管機關則為環保局，考量各機關標準寬嚴不一，請工務局主政，研議統一標準，必

要時請陳副秘書長協商分工事宜。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有關市區「騎樓及人行步道障礙物排除問題」，請工務局主政，儘速邀請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及相關管轄單位等釐清權責，並請陳副秘書長協商分工事宜。
- (三) 本報告中所提重要民情反映，請權管機關研議解決方案：
  1. 有關「復康巴士不足問題」，因資源有限，請社會局短期先行研議訂定相關規範（如：重度身心障礙者或就醫看病者應優先使用），長期方案請張局長拜訪本市民間慈善及宗教團體爭取支持捐贈復康巴士之可行性，俾讓更多身心障礙者感受到本市是一個照顧多元需求的友善城市。
  2. 「觀光景點軟硬體設備問題」，除請各機關持續加強改善外，後續硬體設備之維護及周遭攤販之管理，請權管機關、區公所加強管理輔導，並請秘書長協助督導。
  3. 「野狗問題」，請農業局秉持人道原則妥為處理；至「寺廟鞭炮問題」，本府尊重多元宗教信仰，請民政局持續與廟方溝通改善。
- (四) 有關「道路坑洞派工填補問題」，工務局（養工處）既已建立填補標準作業流程，應立即依規定處理，以保障市民行的安全。
- (五) 本府各機關係榮辱與共之生命共同體，應齊心維護本府榮譽，縣市合併已1年多，各區公所

權管道路開挖施作，務必向工務局管線管理單位申請，俾利市府各機關道路施作之整合；而區公所與各局處應保持良好聯繫及溝通，並建構一套危機處理機制，立即處理突發狀況。

(六) 有關「大寮養豬戶問題」，係大高雄畜牧業共同問題，請政策輔導機關農業局研擬解決方案，輔導畜牧業朝環保衛生方向永續發展。

(七) 至「城市觀感問題」，既成道路案之徵收補償向為各縣市政府多年之沉痾，然為顧及公共利益及民眾行的安全，有關「五福路人行道私人土地待補償徵收」案，請工務局本於職權對道路進行必要養護，妥善處理。

(八) 聯合服務中心同仁大部分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渠等站在為民服務的第一線，直接受理民眾遭遇的各種問題及對市政的感受，格外辛苦，對所有同仁的辛勞及努力，特予感謝與肯定。至所提各項建議，請各權管機關重視，立即改善，亦請各機關首長與聯合服務中心保持聯繫，瞭解市民關切的市政議題，隨時提供相關資訊，俾利聯合服務中心同仁協助答復民眾疑慮。

### 三、研考會許主任委員報告：

工程會與本府召開「業務聯繫座談會議」建議事項之回應報告。

#### 新工處蘇處長補充報告：

本處「停工解約標案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停工解約標案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鳳山區公所胡區長補充報告：**

本所「停工解約標案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工務局楊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道路坑洞之巡查及修復」與「建立公共工程履歷」辦理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意見：**

建請工務局持續開設工程採購及發包等相關課程，培訓本局基層建設科及各區公所經建課同仁，以強化其對公共工程有關之知能及標準作業程序；另考量里幹事已納入道路自主巡查人力，建請工務局針對「道路坑洞之巡查及修復」案提供里幹事教育訓練及專業協助。

**研考會許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爾後各機關工程開挖施作，倘未確實通報工務局管線管理單位者，建請一律提報懲處，以加強通報機制；另管線圖資料與現地不符者，亦應追究原因，以免工程停工問題一再發生。

**秘書長補充意見：**

目前本府工程人員分散於各機關及區公所，鑑於工程採購、發包、施工、履約及管理均有不同的態樣問題，請人事處會同研考會及工務局，針對各機關工程及經建課人員，規劃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同仁知能。

**劉副市長補充意見：**

雖各工程主辦機關同仁非常辛苦，惟本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本府各項公共工程之分析結果不甚理想，顯示本府公共工程之設計發包、施工及管理階段，仍有進步空間，請工務局、研考會主政一針對「停工解約案件」、「道路坑洞之巡查及修復效率」、「流廢

標情形嚴重」等議題，邀集水利局、教育局、重建會、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召開檢討會議，澈底探查原因並研議解決對策，亦請人事處及相關機關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第一線基層同仁之工程管理知能。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研考會的報告。本府去(100)年1月1日至本(101)年3月2日，曾停工案數409件、解約案數40件，占總在建工程數17.02%，比例偏高，有諸多情形係工程尚未經環評審議通過或用地尚未取得即辦理工程發包，請各相關機關檢討，並請政風處協助瞭解。爾後各機關辦理各項工程倘遭遇困難或問題時，可請法制局提供專業協助。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研考會針對本府各項公共工程的建議事項，本府應勇於反省與檢討，請各位首長引以為鑑、務必重視，儘速檢討改善，不可等閒視之。

(三) 請研考會針對考核結果及各首長意見，提出具體的改善作為、因應對策，並規劃相關課程，再提下週市政會議報告。

**四、鼓山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100年1月至101年2月重要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加速鼓山運河整治案」辦理情形報告。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報告：**

「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及「農21地區開發案」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感謝李區長的報告。鼓山區公所在李區長及同仁的努力下，運用國防部睦鄰捐助款進行社區綠美化工作，並結合民間慈善團體，辦理社區關懷及救助，更積極推動多項婦女參與及藝文活動，深獲民眾好評，對李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認真辛勞，特予肯定與嘉勉。請持續努力，加強環境維護及綠美化工作，以持續提升鼓山地區生活環境品質。
- (三) 鑑於汛期即將來臨，有關「加速鼓山運河整治案」，攸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請水利局務必重視，加速整治及清疏工作。
- (四) 「台泥鼓山廠區開發案」對鼓山地區影響重大，請都發局持續與台泥溝通，促其加快開發腳步，至本案環評部分，請都發局扮演積極的角色，協調各評審委員及環保團體的意見，讓本案早日開發完畢，帶動區域發展，俾符合民眾殷切的期盼。
- (五) 農 21 有許多弱勢民眾，有關「建請儘速開發農 21 地區」案延宕已久，請都發局、地政局積極研擬合理公平的安置計畫，妥為辦理，並請地政局研議其他地區開發收益（例如農 16）挹注本案開發之可行性，俾增進當地生活環境機能，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上開 3 案請研考會列管掌控進度。

五、文化局史局長報告：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試營運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過程艱辛，為讓該中心順利試營運，這段期間文化局史局長、工務局楊局長及新工處蘇處長及相關同仁，戰戰兢兢、犧牲假期、不眠不休的努力，請大家以熱烈的掌聲感謝3位首長的辛勞。
- (三)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在未來營運方向上，為使園區各空間及周邊順利運作，請文化局導入專業技術服務與場館管理經營的經驗，務使大東全面開幕啓用後，成為全國最新、最具指標性的精緻文化藝術場域。

**六、重建會陳執行長報告：**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作報告。

原民會范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本會「重大基礎設施重建工程—道路復建（14件）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重建工作已進入第3年的最後半年，產業重建是最重要的關鍵，各項執行中及新核定的產業重建計畫，請權管機關加速辦理，並加強與中央部會及民間NGO組織合作，俾利重建區產業永續發展。
- (三) 汛期即將來臨，目前尚有許多重建工程刻正進行，請工程機關務必提高警覺，研擬相關的因應措施加強防範，以免工程受到影響。
- (四) 4~5月為原鄉梅子盛產期，請農業局、原民會

及區公所提早規劃，積極協助促銷本市農特產品，以提升農民生計收入；亦請觀光局、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加強各項行銷宣傳及交通接駁服務，將人潮帶進重建地區，以活絡當地觀光及產業發展。

#### 七、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再促請本府各機關就縣市合併後應制(訂)定之法規，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報告。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法制局許局長及同仁辛勞協助，特予肯定及嘉勉，請各機關確實掌握進度，依限完成各項法規之立法程序。

#### 八、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本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補選之選舉結果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作業須知」草案一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2案—社會局：訂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社會局：有關「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修正(草案)，

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文化局：訂定「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草案，  
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農業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1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委託勞務費30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美術館辦理「2012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之補助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文化局：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局駁二營運中心辦理「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乙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台幣600萬元，其中270萬元因101年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秘書處：本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4億8,438萬元，擬提墊付乙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鳳山區公所：謹提「建請同意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本所辦理『101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案80萬元，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一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旗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101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補助本所共1,270萬2,332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萬元）請准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茂林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100萬元整，為免影響計畫之執行，請准予同意墊付，並於101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02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 一、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3月24日(星期六)下午2時至5時，假高雄巨蛋舉辦「愛與和平為台灣祈福演唱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二) 鳳山區公所謹訂於3月25日(星期日)上午5時30分，假鳳山陸軍官校舉辦「2012鳳山美津濃跑三校越野馬拉松活動」，競賽路線包括陸軍官校、陸軍步兵學校及中正預校，目前報名人數踴躍，敬邀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共襄盛舉。

## 二、原民會范主任委員報告：

謹訂於3月22日(星期四)至3月23日(星期五)，假本市鳥松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國際演藝廳，舉辦「部落3H動力工程—活力健康操全國總決賽」，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 三、勞工局林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4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假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永遠的勞動女性英雄—101年高雄市勞動女性紀念盃春季活動」，竭誠邀請各位首長蒞臨參與。

##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市美濃區順利當選「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在此感謝市府團隊、市議會及各民間單位共襄盛舉，大力支持。遴選活動雖已結束，但美濃的觀光才要開始，請各機關持續努力，加速完成各項軟硬體建設，將美濃打造為美麗、乾淨、友善的觀光小城，讓遊客體驗豐富的客家文化風情。

二、市議會即將開議，請各位首長務必充分瞭解權管業務

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對於議員的各項質詢，應本於職掌專業，妥為答覆說明，對於民眾關切的議題，亦應積極準備相關資料，俾適切對議會及市民說明。

三、各機關轄管業務，無論屬重大建設或為民服務工作，應隨時注意掌握時效，既定政策或立即可行事項，應劍及履及、積極推動，讓市民感受到本府行政效率及施政品質；亦請各位首長應承擔更大的責任，積極推動各項市政工作，以符合市民對本府的期待。

四、面對極端氣候、強降雨的常態化，以及未來無法預測的自然變異，我們必須做好萬全準備，提出合宜可行的綜合治水對策。除現行針對易淹水地區持續進行的排水工程改善與滯洪池開闢外，為達到總和治水、全民防洪的目標，請都發局、工務局（建管處），檢視目前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綠建築指標、建築管理等，研提整合防災滯洪與土地及建築管理的審議機制，無論是公園、綠地興闢或是學校新建物的興建，都必須納入或提高蓄水防洪功能，同時鼓勵民間興建耐洪性建築物，規劃設置雨水貯留及內水排除等減災設施，以降低淹水損失，全面提升大高雄整體蓄洪滯洪量；另請水利局掌握大高雄各流域所需的蓄洪量，整合河川上中下游之防洪排水設施，提高區域性防洪能力，積極進行下水道建置、滯洪池開闢、綠地保全、儲水設施設置等滯洪調節點的推展，並加強防洪排水系統之安全檢查及維護管理。

散 會：上午 11 時 20 分。